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南方制药
South Pharmaceutical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4
(五) 募集资金用途	8
(六) 本次股票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8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8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8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9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9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0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10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10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10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九)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南方制药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研发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南方制药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制药”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27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4002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南方制药本次发行股票1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法人机构投资者和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股款。以上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00	现金
2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	175	1,400	现金
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1,200	现金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1,200	现金
5	陈敏英	100	800	现金
6	沈琴华	100	800	现金
7	江泽	50	400	现金

8	吴克忠	50	400	现金
9	林彦铖	25	200	现金
合计		1,000	8,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400100026940；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9幢东头3-5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4月23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4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7.5%，同时，截至股权登记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南方制药现有股东，持有南方制药7,514,9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5%。故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南方制药的关联方。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34207。2015年1月29日，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7256。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41002；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4月23日，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47。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故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南方制药的关联方。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4、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8675；成立日期：1986年6月13日；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登记日, 福建华闽持有南方制药 32, 564, 825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3. 13%, 是南方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5、陈敏英, 女, 中国国籍, 1939 出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7 号白马花园 6 座 201 号,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39*****。

陈敏英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陈敏英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 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6、沈琴华, 男, 中国国籍, 1973 年出生,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13 幢 37 号 408 室;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73*****。

截至股权登记日, 沈琴华持有南方制药 500, 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0. 662252%。除此之外, 沈琴华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沈琴华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7、江泽, 男, 中国国籍, 1990 年出生, 住所: 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江河村五组;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90*****。

江泽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江泽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 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8、吴克忠, 男, 中国国籍, 1964 年出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10 号 1102 室;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64*****。

吴克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上海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吴克忠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9、林彦铖，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住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区 6 号 401 单元，身份证号码：3501231984*****。

截至股权登记日，林彦铖持有南方制药 5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72848%。除此之外，林彦铖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林彦铖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

（六）本次股票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法人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9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85 名。本次股票发

行的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6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共计 19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43.13	21,709,884
2	张元启	11,327,401	15.00	-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5	-
4	詹晓兰	3,665,000	4.85	-
5	杨立	2,129,000	2.82	-
6	武哨红	1,781,093	2.36	1,760,320
7	曹国熊	1,736,000	2.30	-
8	顾建东	1,636,463	2.17	1,636,463
9	何晓	1,581,589	2.09	-
10	沈鑫	1,503,589	1.99	1,303,942
	合计	65,439,893	86.68	26,410,609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4,064,825	39.84	23,209,884
2	张元启	11,327,401	13.25	-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8.79	-
4	詹晓兰	3,665,000	4.29	-
5	杨立	2,129,000	2.49	-
6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4	2,000,000

7	武哨红	1,781,093	2.08	1,760,320
8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	1,750,000	2.05	1,750,000
9	曹国熊	1,736,000	2.03	-
10	顾建东	1,636,463	1.91	1,636,463
合计		67,604,715	79.07	30,356,66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10,854,941	14.38	10,854,941	12.7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1,920	0.39	291,920	0.34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36,630,030	48.52	36,630,030	42.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7,776,891	63.28	47,776,891	55.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21,709,884	28.75	23,209,884	27.15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13,225	7.96	6,013,225	7.03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8,500,000	9.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723,109	36.72	37,723,109	44.12
总股本		75,500,000	100.00	85,5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85 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 9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1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货币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本增加 1,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7,000 万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仍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仍为刘平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84,000	1.83	1,384,000	1.62
2	武哨红	董事	1,781,093	2.36	1,781,093	2.08
3	顾建东	董事	1,636,463	2.17	1,636,463	1.91
4	沈鑫	研发总监	1,503,589	1.99	1,503,589	1.76
合计			6,305,145	8.35	6,305,145	7.3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21	0.19
净资产收益率	7.59%	6.99%	12.51%	1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2	0.708	0.006	0.005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2	1.80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23%	50.27%	49.26%	47.51%
流动比率	1.18	1.27	1.30	1.38
速动比率	0.52	0.60	0.52	0.60

注：2014年度(股票发行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认购人和公司签署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和挂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方制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有三个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一对多专户已备案。

除此之外，南方制药的在册股东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公开信息，尚未查询到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等资

料，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制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其持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且其均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故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 9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南方制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有 4 名非自然人，其中三名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中有 23 名非自然

人股东，其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一对多专户已备案。

此外，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尚未查询到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等资料，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其持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且其均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故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平山： 刘平山

王志明： 王志明

顾建东： 顾建东

武峭红： 武峭红

陈颖： 陈颖

全体监事签字：

郝征宇： 郝征宇

谢才： 谢才

林颖： 林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永： 李永

骆剑萍： 骆剑萍

沈鑫： 沈鑫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